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即 債 權人　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主望
相　對　人　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 務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而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所為之110年度民全字第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民全字第4號裁定，准許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柒佰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現因聲請人於本案訴訟部分已敗訴確定，系爭假扣押裁定已無存續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情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0年度民全字第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裁定可稽。茲因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林佳蘋